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3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雅化集团	股票代码	0024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翟雄鹰	郑璐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
传真	028-85325316	028-85325316
电话	028-85325316	028-85325316
电子信箱	zxy@scyahua.com	zl@scyahu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41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61.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9.22%,实现每股收益0.8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1.18%。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90.72亿元,较年初增长30.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3.69亿元,较年初增长24.13%;每股净资产为5.53元,较期初增长21.54%。

(二)公司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民爆业务和锂业务两大板块,同时还涉足运输等其他业务。

1、民爆业务板块

公司民爆业务主要包括民爆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工程爆破服务等。

民爆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民爆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是公司传统产业,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和工业索类,产品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水利水电、交通建设、城市改造、地质勘探、爆炸加工等领域。根据工信部关于推动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公司将加大工业数码电子雷管的产能及市场布局,依托电子雷管技术优势,不断提高电子雷管在全国的市场占有率。

工程爆破服务: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工程爆破业务,不断延伸产业链,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主要包括专业承揽土石方爆破、定向爆破、特种爆破、爆破加工以及爆破设计、咨询、监理等各类爆破业务,公司已积极拓展现场混装炸药爆破一体化、矿山开采、城市整体拆迁等服务,系业内领先的爆破工程一体化方案解决专家。在国家通过内需拉动经济,加大铁路、公路以及水利水电等基础设施投资力度的大环境下,公司爆破业务未来几年的持续增长将会得到有力保障。

2021年,民爆产品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4.96亿元,同比增长9.98%;爆破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1.58亿元,同比增长2.49%。

2、锂业务板块

公司锂业务主要为深加工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等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医药和新材料等领域。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将不断扩大锂盐加工产能规模,同时,通过多渠道储备锂矿资源,为锂产业扩能提供安全充足的资源保障。公司目前已有的锂资源主要如下:

(1)与银河锂业续签锂精矿包销协议至2025年。银河锂业每年提供不低于12万吨锂精矿供应,这必将为公司锂盐产品生产提供长期、稳定、优质的原料保障。

(2)李家沟锂辉石矿优先供应权。公司参股37.25%的能投锂业拥有李家沟锂辉石矿采矿权,计划每年生产18万吨锂精矿,根据协议约定,李家沟锂矿日后开采、加工的锂精矿将优先满足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国理公司的生产供应。

(3)参股澳洲Core公司并签订锂精矿包销协议,Core目前已开始进行矿山建设,预计将于2022年第四季度开始向公司供应锂精矿。

(4)参股澳洲EFE公司4.6%股权,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已与EFE公司锁定锂矿权,并将继续通过合资形式共同开发锂矿资源。

(5)参股澳洲EVR公司9.5%股权,EVR公司拥有澳大利亚肖河锂锡钽项目及奥地利韦因贝尼项目和东阿尔卑斯山锂矿等锂资源项目,公司将与其共同开发上述资源项目。

(6)参股澳洲ABY公司3.4%股权并签署锂精矿《承购及销售协议》,ABY公司在苏丹和埃塞俄比亚等非洲国家拥有矿产资源,核心资产主要为埃塞俄比亚的Kenticha锂矿(持有51%股权),为公司在锂产业上游资源端提供了新的保障渠道,预计2023年二季度将开始每年为公司供应不低于12万吨的锂精矿。

(7)参股加拿大超锂公司13.23%的股权,并且收购旗下全资子公司60%的股权,控股福根湖硬岩石锂辉石型锂矿项目和佐治亚湖硬岩石锂辉石型锂矿项目。根据初探结果,上述两个项目的氧化锂储量超过20万吨,首期将设计建设20万吨/年锂精矿采选厂,持续运营时间不低于10年,后期将根据进一步详勘情况,建设二期再将产能扩大至40万吨。

2021年,公司实现锂产品产量27330吨,同比增长149.69%;锂产品销量29136吨,同比增长66.82%;实现锂业务营业收入24.66亿元,同比增长265.94%。

3、其他业务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运输公司是四川省最大的一类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拥有涵盖各专业领域的运输许可资质和较为完善的营运控管体系,可提供民爆产品、危化品、危废品、放射性物品、普通货物等运输服务业务,以及综合物流、仓储一体化服务、汽车修理等业务,业务规模、区域和范围不断扩展,在四川、山西、内蒙、新疆、吉林等省区建立了专业的运输服务基地和网络,未来发展空间较好。

(三)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1、民爆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民爆物品广泛用于矿山开采、冶金、交通、水利、电力和建筑等领域,尤其在基础工业、重要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而民爆物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周期时,基础设施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通常相对较大,对民爆物品的需求也会随之增加,反之亦然。

民爆行业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一季度为民爆行业的淡季。由于北方地区冬季气候寒冷,部分户外爆破工程项目施工停止,对民爆物品需求降低;另外,春节期间民爆主管部门会出于安全管理的考虑强化安全生产、运输和使用环节的管理;同时叠加中国传统的风俗习惯,部分矿山开采和基建项目出现较长时间的停工,产销量相对较少。

由于民爆产品具有高危性,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均受到国家的严格管控,同时民爆产品若远距离运输,势必造成单位成本的急剧上升,因此民用爆炸物品具有较大范围、远距离经营受到较大限制,造成了民爆行业较强的地域性。此外,由于自然资源和经济发展水平差异的原因,水利和矿产资源较丰富的地区以及经济欠发达、基础设施建设不足的地区,对民爆产品的潜在需求通常较为旺盛,这也构成了我国民爆行业区域化特征的另一个方面,即中西部地区的民爆产品市场需求明显高于东部沿海地区。

2、锂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点

锂盐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便携式通讯及电子产品、金属冶炼、玻璃陶瓷、化工、特种工程塑料、医药、橡胶、核工业、航空航天等领域。国内及国际经济周期的变化对这些领域景气度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从而对锂行业的周期波动产生间接影响。

在客户需求和销售方面,产品主要客户为下游正极材料厂商、电池生产厂商和整车企业,受动力电池市场的影响较大。在动力市场方面,汽车厂商的旺季主要集中在11-12月(4S店年末促销冲量),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在第四季度较集中增长。

国内锂矿石资源主要位于四川甘孜阿坝、新疆、江西等地,盐湖锂资源主要位于青海和西藏,其中盐湖资源受季节性和地理环境影响较大。国内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盐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江西、四川、青海、江苏、山东等地。

(四)行业发展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民爆行业:被称为"能源工业的能源,基础工业的基础",产品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冶金、交通、水利、电力、建筑和石油等领域,尤其在基础工业、重要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一个重要和特殊的行业门类。民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实行许可证制度,因此民爆行业存在一定的进入壁垒,开放程度有限,竞争相对温和,但其近可向爆破服务延伸,远可向矿业等延伸,仍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公司是中国民爆行业领先企业之一,通过近年来的前瞻布局,未来民爆需求较旺盛区域均提前开展了产业与市场布局。公司将顺应民爆行业重组整合的产业政策要求,利用自身较强的并购整合能力,积极参与行业并购整合、扩大产业规模,继续推进爆破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不断巩固行业地位。2021年,公司响应工信部电子数码雷管替换传统雷管的发展要求,积极进行电子数码雷管产能布局,年度产销量均位列行业第一。

2、锂行业:2021年,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国内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从5%提升至15%;欧洲九国市场电动车渗透率近20%;8月美国总统拜登签署行政命令,要求到2030年美国新车销售中有50%是新能源汽车。中美欧三重共振,将使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最佳成长周期。

受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持续提升,锂盐产品产销两旺,价格持续攀升,锂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22年将是近几年锂行业供需较为紧张的一段时间,随着下游企业对锂盐产品需求的不断增加,而上游锂矿资源短期内难以得到缓解,锂行业供需紧张态势必将持续一定时期,在得到有效缓解前锂盐产品价格也势必将进一步抬升。为此,公司将持续做好锂盐产能扩张及锂资源保障工作,继续在全球氢氧化锂行业中发挥重要供应商的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9,071,996,857.80	6,956,561,273.02	30.41%	5,217,992,29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68,985,706.94	5,130,754,168.50	24.13%	2,831,016,056.17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5,241,340,715.47	3,250,158,490.44	61.26%	3,196,739,28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6,626,263.32	323,843,344.00	189.22%	71,679,95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8,620,478.07	299,127,810.89	207.10%	-55,818,59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913,490.57	529,285,429.58	19.20%	286,094,435.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34	141.18%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33	148.48%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3%	10.71%	5.62%	2.6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57,391,783.84	1,267,045,485.52	1,321,470,852.07	1,795,432,59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12,083.14	252,109,897.29	302,232,270.65	304,272,01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424,090.34	243,720,421.66	295,449,631.29	307,026,33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03,008.99	-51,647,574.71	228,281,583.12	506,782,491.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3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6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戎	境内自然人	11.93%	137,519,340	103,139,5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2%	30,236,515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7%	26,113,604	0		
张婷	境内自然人	1.90%	21,9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7%	19,228,868	0		
樊建民	境内自然人	1.26%	14,543,868	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04%	12,042,100	0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10,862,559	0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幸运星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10,000,0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8,901,88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郑戎女士与张婷是直系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幸运星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张婷是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张婷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90万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2018年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5月2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80753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事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7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75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截至目前,公司和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进行反馈意见的答复工作。鉴于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落实,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2018年9月10日前上报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8月14日,公司完成反馈意见回复。【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雅化集团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需要公司对初审会讨论的有关问题做进一步说明。收到告知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反馈,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及修订。【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19日,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174次工作会议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18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6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16日,经"证监许可【2018】2186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亿元,债券期限6年。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097万元,已于2019年4月22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19CDA20199)。【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4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19年5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雅化转债",债券代码"128065"。【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6月27日,中诚信证评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942号),中诚信证评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雅化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7月8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雅化转债"转股价格由8.98元/股调整为8.96元/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雅化转债于2019年10月22日起进入转股期,转股期为2019年10月22日至2025年4月16日,转股价格为8.96元/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6日起由8.96元/股调整为8.95元/股。

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22日连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95元/股)的130%(11.635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雅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雅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雅化转债"。【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月29日在深交所上市,"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95元/股调整为9.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29日起生效。

根据赎回安排,"雅化转债"自2021年3月2日起停止转股。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雅化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雅化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1年3月1日收市,"雅化转债"尚有40,317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40,317张。"雅化转债"赎回价格为100.53元/张,本次赎回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4,053,068.01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11日起,公司发行的"雅化转债"(债券代码:128065)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与澳洲银河锂业签署锂精矿承购协议事项

2017年12月,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与银河锂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采购锂精矿的《承购协议》,合同期限为5年(从2018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合同约定,香港公司本次向银河锂业采购的产品为锂辉石精矿,在每个合同年度期间采购的最低数量为:2018年和2019年每年的最低采购量为10万吨,2020年至2022年每个年度的最低采购量为12万吨。【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公司与银河锂业续签了关于采购锂精矿的《承购协议》,合同期限从五年(2018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延长三年至2025年12月31日。银河锂业向雅化国际供应的产品为锂辉石精矿,2020年度供应量不低于4.5万吨;2021年–2025年每个合同年度供应量不低于12万吨,超出12万吨时,在同等条件下雅化国际有优先购买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2月16日,全资子公司雅化国际与澳大利亚Core公司全资子公司锂业发展签署了《承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协议锂精矿的参考价格、最高价格进行了调整,并对以离岸价交付产品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重新约定。【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此承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按双方协商调整后的方案正常履行中。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启动雅安锂业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建设项目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元用于雅安锂业二期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8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0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和披露。【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2020年9月18日,公司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和披露。【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0月19日,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50次工作会议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2020年10月28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2777号《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700万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12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7名特定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XYZH/2020CDAA80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0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投资者缴付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人民币1,499,999,997.81元。根据询价结果,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107,066,381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9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正按计划建设中,预计首期3万吨2022年底前建成投产。

(四)收购长春吉阳公司股权

2021年3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长春吉阳工业集团有限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8,250万元收购吉阳公司75%股权,收购完成后,吉阳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1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认购澳大利亚EVR公司股权

2021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认购澳大利亚EV资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化国际拟以每股0.045澳元的价格认购澳大利亚EVR公司8,000万股股份,占EVR公司总股本的9.5%,双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认购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股份认购事宜,与EVR公司合作共同开发其现有锂矿资源事项正在推进中。

(六)雅安锂业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2021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雅安锂业与厦门厦钨、沧雅投资共同投资在四川省雅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合资公司,分期建设年产10万吨锂电正极材料生产线。其中雅安锂业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已完成设立并按计划推进双方约定的合作事项。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任职公司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2年3月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侯水平先生于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9日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尚未完成授予。

(八)认购ABY公司IPO前股权并签署锂精矿承购协议

2022年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澳大利亚ABY公司IPO前股权的议案》,为前瞻布局公司锂产业产能扩张对锂资源的需求,同意雅化国际自筹资金,以每股0.75澳元合计277.5万澳元的总对价认购澳大利亚ABY公司370万股股份,占ABY公司IPO前总股本的3.4%。

ABY公司开发埃塞俄比亚南部奥罗米亚州的肯蒂查项目,向雅化国际销售和交付锂精矿产品。协议有效期从ABY公司通知产品准备装运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ABY公司每12个月度合同年提供不低于12万吨锂精矿。【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ABY公司IPO前股权认购工作。

(九)认购加拿大超锂公司股权并控股其子公司

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加拿大超锂公司股权并进行矿业权投资的议案》,同意雅化国际出资500万加元,以每股0.235加元的价格认购超锂公司21,276,596单位股份(最终认购数量及单位价格以多交所批准的为准),占超锂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13.23%。同时,雅化国际以现金出资收购超锂公司全资子公司60%的股权,并控股旗下福根湖硬岩石锂辉石型锂矿项目和佐治亚湖硬岩石锂辉石型锂矿项目。【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份认购和股权收购事项正在办理中。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欣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3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2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之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或购买产品形成日常关联交易,形成关联关系的原因为: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欣、翟雄鹰分别担任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奥博")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元强担任凉山龙腾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龙腾爆破")、乐山市沙湾区昌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昌平爆破")、凉山立安科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立安科爆")、攀枝花市瑞翔爆破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翔爆破")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翟雄鹰、胡强任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简称"能投锂业")董事、监事。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上述与关联方形成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高欣、梁元强和翟雄鹰回避表决。会议以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出具了事前确认函;

本议案还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亦应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产品或向关联方购买产品而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810.45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2021年实际发生额及2022年预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金奥博	原材料、服务费、固定资产	按市场原则定价	1,000.00	21.33	572.77
	龙腾爆破	爆破服务	按市场原则定价	100.00	0.00	0.00
	瑞翔爆破	爆破服务	按市场原则定价	50.00	0.00	1.62
	能投锂业	锂材料	按市场原则定价	15,000.00	0.00	0.00
	小计			16,150.00	21.33	574.3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龙腾爆破	民爆产品	按市场原则定价	200.00	20.88	166.96
	昌平爆破	民爆产品	按市场原则定价	100.00	57.19	61.33
	立安科爆	民爆产品	按市场原则定价	100.00	0.00	0.00
	瑞翔爆破	民爆产品	按市场原则定价	50.00	0.80	5.84
	华瑞雅	运输服务	按市场原则定价	0.00	0.00	1.93
	小计			450.00	78.87	236.0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金奥博	原材料、服务费、固定资产	572.77	1,000.00	5.24%	-42.72%	2021年4月26日《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38)
	龙腾爆破	爆破服务	0	500	0.00%	-100.00%	
	瑞翔爆破	爆破服务	1.62	50	0.01%	-96.76%	
	能投锂业	锂材料	0	8,000.00	0.00%	-100.00%	
	小计		574.39	9,550.00	5.25%	-93.99%	
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龙腾爆破	民爆产品	166.96	500	0.49%	-66.61%	
	昌平爆破	民爆产品	61.33	300	0.18%	-79.56%	
	立安科爆	民爆产品	0	100	0.00%	-100.00%	
	瑞翔爆破	民爆产品	5.84	50	0.02%	-88.32%	
	华瑞雅	运输服务	1.93	50	0.01%	-96.14%	
	小计		236.06	1,000.00	0.70%	-76.3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1年度由于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变化,造成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有一定差异。该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的说明,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和市场客观规律,交易双方均严格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以及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金奥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层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明景谷

注册资本:34761.419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82691G

经营范围:销售复合乳化器、连续乳化工艺、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装备、机电化工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及以上项目的设计、开发、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节能环保产品研发及销售;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推广、咨询、转让及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化软件、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汽车(二手车除外)、汽车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复合乳化器、连续乳化工艺、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装备、机电化工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总资产215,363.10万元、净资产103,132.28万元、主营业收入81,510.98万元、净利润3,200.44万元。

2、龙腾爆破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凉山龙腾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昌市航天大道凯乐路109号6层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剑

注册资本:1,960.784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00680421203D

经营范围:爆破设计施工、安全监理作业三级;废旧民爆器材的销毁;危险货物运输(1类、2类)(以上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房屋租赁、办公设备租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产品、金属、建材、劳保用品的销售;货运中介服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6,072.00万元、净资产3,319.05万元、营业收入9,693.56万元、净利润272.04万元。

(下转B130版)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4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59,817,149.27	857,391,783.84	21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1,976,498.66	78,012,083.14	1,21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4,678,590.27	72,424,090.34	1,30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4,474,725.68	-52,503,008.99	47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67	0.0686	1,192.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67	0.0686	1,192.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5%	1.49%	13.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800,434,739.94	9,071,996,857.80	1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800,839,754.22	6,368,985,706.94	22.4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4,200.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67,694.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60,997.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8,687.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14,043.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7,745.99	
合计	7,297,908.3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分别较年初增加204.25万元、77,926.98万元,增长181.23%、97.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度增加,以汇票结算的额度随着增加。

2、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17,114.44万元,增长3430.9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应收货款额度增加。

3、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10,178.61万元,增长42.1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预判原辅材料价格走势,采用预付形式提前锁定价格而使预付账款增加。

4、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5,511.95万元,增长58.5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根据项目合同约定预付的项目定金增加。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年初增加39,574.82万元,增长143.0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3,212.39万元,增长37.8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存货未实现收益增加,滚动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随之增加。

7、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1,986.60万元,增长37.8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雅锂二期建设快速推进,为保证在建工程正常施工,订购了部分设备,支付了部分设备款。

8、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1,412.32万元,增长60.9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增加了银行短期借款。

9、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39,954.68万元,下降38.5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到期的远期信用证。

10、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分别较年初增加35,300.63万元和4,621.69万元,分别增长268.03%和178.9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随着锂产品市场需求的增加和价格的不断攀升,部分客户采用预付方式锁定锂盐产品,从而增加了公司产品销售预收款。

11、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3,702.54万元,下降30.0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兑现支付了上年度业绩考核奖金。

12、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23,463.81万元,增长236.0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高,应缴纳的税费随之增加。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3,651.46万元,下降67.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如期归还了到期银行借款,负债减少。

14、租赁负债较年初增加767.00万元,增长35.0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增加部分资产租赁。

15、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综合收益分别较年初增加5,948.67万元和30,671.56万元,分别增长94.91%和200.5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上涨,对应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随之增加。

16、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增加102,200.11万元,增长43.6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度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180,242.54万元,增长210.22%;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59,581.08万元,增长95.41%;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843.00万元,增长201.5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市场向好的机遇,扩大了产品的销售,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大幅度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481.50万元,下降30.40%,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应对原辅材料上涨的市场环境,制定和落实降本增效的成本管控措施,加之疫情影响员工出差减少。

3、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553.36万元,增长45.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提升产品品质,特别是锂盐产品品质、工艺等研发项目,投入随之加大。

4、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211.70万元,增长57.4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锂业务规模快速扩大,而对应票据结算的惯例,公司票据总额增加,为加速资金的有效周转,公司进行了部分票据贴现,从而增加了财务费用。

5、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422.25万元,下降69.5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的参股公司业绩同比有所下滑,公司权益法下确认的损益调整减少。

6、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1,164.51万元,增长210.7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应收款项同步增加,按照会计政策预提的信用损失随之增加。

7、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86.41万元,下降46.8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确认了前期暂估的工程项目收入,滚动减少了预提的减值损失。

8、资产处置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11.59万元,下降44.5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处置的资产较去年减少。

9、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34.16万元,下降56.81%;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60.48万元,增长329.4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形成的非经常性损失增加。

10、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9,203.52万元,增长730.8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加,经营业绩大幅度提高,确认的所得税费用随之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4,697.77万元,增长470.4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增加,收回的现金货款随之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11,578.15万元,增长91.0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滚动投资的理财规模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957.73万元,增长49.3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需要归还的到期借款较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6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戎	境内自然人	10.20%	117,519,340	103,139,505		
张婷	境内自然人	3.64%	41,900,0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9%	29,836,88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0%	26,525,78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7%	26,113,604	0		
樊建民	境内自然人	1.26%	14,543,868	0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10,862,559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8,901,881	0		
王崇盛	境内自然人	0.71%	8,192,245	0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幸运星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62%	7,100,08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郑戎	14,379,835	人民币普通股	14,379,835
张婷	4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9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36,889	人民币普通股	29,836,88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525,780	人民币普通股	26,525,7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13,604	人民币普通股	26,113,604
樊建民	14,543,868	人民币普通股	14,543,868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62,559	人民币普通股	10,862,55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901,881	人民币普通股	8,901,881
王崇盛	8,192,245	人民币普通股	8,192,245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幸运星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00,081	人民币普通股	7,100,0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郑戎女士与张婷是直系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幸运星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张婷是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张婷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90万股;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00万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与澳洲银河锂业签署锂精矿承购协议事项

2017年12月,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与银河锂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采购锂精矿的《承购协议》,合同期限为5年(从2018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合同约定,香港公司本次向银河锂业采购的产品为锂辉石精矿,在每个合同年度期间采购的最低数量为:2018年和2019年每年的最低采购量为10万吨,2020年至2022年每个年度的最低采购量为12万吨。【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公司与银河锂业续签了关于采购锂精矿的《承购协议》,合同期限从五年(2018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延长三年至2025年12月31日。银河锂业向雅化国际供应的产品为锂辉石精矿,2020年度供应量不低于4.5万吨;2021年–2025年每个合同年度供应量不低于12万吨,超出12万吨时,在同等条件下雅化国际有优先购买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2月16日,全资子公司雅化国际与澳大利亚Core公司全资子公司锂业发展签署了《承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协议锂精矿的参考价格、最高价格进行了调整,并对以离岸价交付产品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重新约定。【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此承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按双方协商调整后的方案正常履行中。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启动雅安锂业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建设项目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元用于雅安锂业二期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8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0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和披露。【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2020年9月18日,公司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和披露。【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0月19日,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50次工作会议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2020年10月28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2777号《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700万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12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7名特定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XYZH/2020CDAA80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0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投资者缴付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人民币1,499,999,997.81元。根据询价结果,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107,066,381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9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正按计划建设中,预计首期3万吨2022年底前建成投产。

(三)认购澳大利亚EVR公司股权

2021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认购澳大利亚EV资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化国际拟以每股0.045澳元的价格认购澳大利亚EVR公司8,000万股股份,占EVR公司总股本的9.5%,双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认购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股份认购事宜,与EVR公司合作共同开发其现有锂矿资源事项正在推进中。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任职公司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2年3月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侯水平先生于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9日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尚未完成授予。

(五)认购ABY公司IPO前股权并签署锂精矿承购协议

2022年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澳大利亚ABY公司IPO前股权的议案》,为前瞻布局公司锂产业产能扩张对锂资源的需求,同意雅化国际自筹资金,以每股0.75澳元合计277.5万澳元的总对价认购澳大利亚ABY公司370万股股份,占ABY公司IPO前总股本的3.4%。

ABY公司开发埃塞俄比亚南部奥罗米亚州的肯蒂查项目,向雅化国际销售和交付锂精矿产品。协议有效期从ABY公司通知产品准备装运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ABY公司每12个月度合同年提供不低于12万吨锂精矿。【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ABY公司IPO前股权认购工作。

(六)认购加拿大超锂公司股权并控股其子公司

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加拿大超锂公司股权并进行矿业权投资的议案》,同意雅化国际出资500万加元,以每股0.235加元的价格认购超锂公司21,276,596单位股份(最终认购数量及单位价格以多交所批准的为准),占超锂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13.23%。同时,雅化国际以现金出资收购超锂公司全资子公司60%的股权,并控股旗下福根湖硬岩石锂辉石型锂矿项目和佐治亚湖硬岩石锂辉石型锂矿项目。【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份认购和股权收购事项正在办理中。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4,393,574.86	935,585,843.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0,258,761.61	1,503,653,502.6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69,497.24	1,126,997.24
应收账款	723,318,400.23	552,174,001.26
应收款项融资	1,575,538,794.64	796,268,947.54
预付款项	343,412,022.01	241,625,934.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9,268,107.25	94,148,583.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00,000.00	1,1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75,056,031.52	1,212,806,201.76
合同资产	73,348,239.88	72,364,448.4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796,867.61	47,051,469.35
流动资产合计	6,614,560,296.85	5,456,805,929.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9,724,993.98	698,407,890.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2,414,853.17	276,666,620.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5,249,285.38	35,750,748.52
固定资产	1,403,978,475.20	1,414,171,074.76
在建工程	36,991,855.12	36,123,371.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500,267.00	500,267.0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743,513.84	34,755,500.69
无形资产	568,383,845.29	581,409,742.83
开发支出		
商誉	386,654,423.26	386,552,164.47
长期待摊费用	6,302,524.75	6,913,07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570,176.62	91,446,27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360,229.48	52,494,203.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85,874,443.09	3,615,190,928.47
资产总计	10,800,434,739.94	9,071,996,857.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313,964.90	23,190,772.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7,045,810.90	296,632,800.99
应付账款	638,298,552.15	1,037,845,399.09
预收款项	1,344.98	230,529.77
合同负债	484,709,046.72	131,702,703.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6,015,233.23	123,040,672.12
应交税费	334,022,318.73	99,384,230.34
其他应付款	102,798,189.79	99,403,748.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81,089.45	53,795,697.40
其他流动负债	72,039,611.79	25,822,739.92
流动负债合计	2,089,525,162.64	1,891,049,293.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6,259,551.40	126,259,551.4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525,186.44	21,855,142.13
长期应付款	30,027,530.61	28,744,437.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77,913.59	1,610,787.7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2,365,450.86	214,741,629.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164,222.76	62,677,532.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2,019,855.66	455,889,080.11
负债合计	2,611,545,018.30	2,346,938,373.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2,562,520.00	1,152,562,5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59,868,561.24	2,569,098,803.29
减:库存股	100,000,342.78	100,000,342.78
其他综合收益	459,766,757.18	152,958,981.57
专项储备	100,937,298.36	88,637,283.30
盈余公积	164,705,670.44	164,705,670.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62,999,289.78	2,341,022,79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00,839,754.22	6,368,985,706.94
少数股东权益	388,049,967.42	356,072,777.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88,889,721.64	6,725,058,48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00,434,739.94	9,071,996,857.80

法定代表人:高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娟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59,817,149.27	857,391,783.84
其中:营业收入	2,659,817,149.27	857,391,783.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73,117,485.42	754,539,932.32
其中:营业成本	1,220,299,698.73	624,488,878.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612,314.65	4,182,311.18
销售费用	11,023,966.19	15,838,929.91
管理费用	105,567,670.17	94,066,514.22
研发费用	17,811,744.61	12,278,193.36
财务费用	5,802,091.07	3,685,105.00
其中:利息费用	2,911,565.34	3,730,172.58
利息收入	2,140,075.63	2,226,424.53
加:其他收益	6,767,760.44	6,741,619.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0,342.69	6,067,508.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9,730.58	5,863,433.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075.5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171,075.59	-5,526,012.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1,817.68	-1,845,891.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200.97	260,060.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7,199,999.14	108,549,136.24
加:营业外收入	259,693.83	601,309.25
减:营业外支出	788,381.22	183,566.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6,671,311.75	108,966,879.24
减:所得税费用	218,311,073.51	26,275,846.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8,360,238.24	82,691,033.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8,360,238.24	82,691,033.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1,976,498.66	78,012,083.14
2.少数股东损益	36,383,739.58	4,678,949.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5,169,499.72	-10,157,646.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6,807,775.61	-9,069,376.0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2,419,405.08	-7,438,980.7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2,419,405.08	-7,438,980.7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88,370.53	-1,630,395.2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9,982.13	536,550.1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58,388.40	-2,166,945.4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38,275.89	-1,088,270.2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3,529,737.96	72,533,38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8,784,274.27	68,942,707.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45,463.69	3,590,679.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867	0.06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867	0.068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高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娟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8,221,880.30	493,813,824.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50,400.97	48,743,77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9,572,281.27	542,557,60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0,540,736.29	338,061,167.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240,198.06	138,117,590.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076,064.49	67,415,356.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40,556.75	51,466,49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5,097,555.59	595,060,60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74,725.68	-52,503,008.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9,483,750.59	529,501,159.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359,062.78	1,170,761.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380.00	5,777,282.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9,880,193.37	536,449,204.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87,877.60	46,090,342.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71,755,595.98	1,629,803,640.2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2,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000.00	3,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9,443,473.58	1,761,793,98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63,280.21	-1,225,344,778.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773,834.41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73,834.41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920,531.85	106,626,749.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5,373.60	3,277,282.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707.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00,613.10	109,904,03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6,778.69	-59,904,032.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51,711.47	-621,196.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932,955.31	-1,338,373,017.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221,156.51	1,929,419,702.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154,111.82	591,046,685.33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欣

2022年04月22日

（上接B129版）

3、昌平爆破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乐山市沙湾区昌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乐山市沙湾区沙湾镇铜河西路下段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德元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15510010776
经营范围：二级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土石方挖运，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矿产品（国家禁止或限制销售的除外）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销售，矿山机械产品销售，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爆破作业人员培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2,209.48万元、净资产 -15.95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 -156.52万元。
4、立安科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凉山立安科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冕宁县森荣乡牦牛坪稀土矿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龙德权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33060308592N
经营范围：乳化现场混装炸药的生产、销售及工程爆破服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2,127.57万元、净资产2,096.47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47.59万元。
5、能投锂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华昇路466号、468号1栋18楼1号(自编号1813、1815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文
注册资本：12,205.664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C9M737D
经营范围：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及销售；有色金属冶炼、采选、加工（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销售及商品进出口贸易；锂系列产品（基础锂盐、金属锂、锂合金材料等）的研究、制造（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和销售；高性能新材料产品（钴、镍、锰、硅、铜、锡、石墨烯、碳化硅等）及合金材料的研究、制造（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和销售；从事锂电系列产品的研究和咨询服务；建材、机电设备的销售；硅矿的开发（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87,546.70万元、净资产51,478.09万元、营业收入11.71万元、净利润-532.27万元。
6、华瑞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华瑞雅汽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新桥镇东华村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鑫
注册资本：2,05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4MA66J5PR0T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及安全气囊模块核心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包括气体发生器技术、产气药技术和相关设备技术）、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安全气囊系统组件、气体发生器产品、相关产气药剂（不含民用爆炸物品）、汽车电子安全控制系统产品的设计、制造；交通运输工具安全防护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汽车零部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航空、航天、气象及火箭装备产品零部件，智控系统元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人、机智能防护系统装备，消防自动灭火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不含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649.85万元、净资产423.59万元、营业收入326.93万元、净利润 -197.29万元。
7、瑞翔爆破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攀枝花市瑞翔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大街58号第七层709,710,711,714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万国安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793963543P
经营范围：B、C、D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以上项目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爆破作业咨询；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培训；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化工轻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水利土石方工程服务；港口土石方工程；土石方运输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环境保护工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2,018.27万元、净资产1,469.70万元、营业收入1,789.59万元、净利润159.37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金奥博、龙腾爆破、昌平爆破、立安科爆、瑞翔爆破和能投锂业均为本公司投资的参股公司，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高欣和翟雄鹰分别担任金奥博董事、监事；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梁元强担任龙腾爆破、昌平爆破、立安科爆和瑞翔爆破董事；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翟雄鹰、胡强分别担任能投锂业董事、监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七家企业与公司形成关联方，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以往年度的执行情况，所有交易均能按照交易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货款，提供的产品质量较好，供货及时，能够满足本公司的需求，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购买或销售商品的交易定价，是基于市场原则确定，价格公允。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销售产品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有效期：1年。
（2）交易内容及数量：本协议下的乙方（关联方）向甲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购的标的为雷管、炸药。
（3）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约定。
（4）付款方式：根据销售合同支付条款约定。
2、购买商品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有效期：根据具体商品约定。
（2）交易内容及数量：本协议下的乙方（关联方）向甲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出售的机器设备或原辅材料。
（3）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约定。
（4）付款方式：根据采购合同支付条款约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提供服务是正常的市场行为，目的是为了满足企业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多年的合作过程中，双方形成了有力的业务互补，该类交易有利于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最大限度地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效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的商品，质量较好，且交易对方供货及时，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产品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
2、双方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以上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该类交易将在较长的一段时期内存续；上述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所占比重较小，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在授权范围内，且交易双方均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年度，公司拟提交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已进行了事前初步审议，并出具了事前认可函。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因委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相关参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而形成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交易双方严格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以及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且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4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40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交易额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旨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降低公司未来偿债风险。
（二）主要业务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经营风险。
3、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风险管理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4、公司审计监察部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对存在的风险或操作管理问题提出管控方案和处罚意见。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四、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降低公司未来偿债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具体的操作规程，能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以单纯盈利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财务费用及整体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在合法、审慎的原则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4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人员信息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参与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为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雯燕女士，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邵立新先生，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华静女士，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208万元，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195万元。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1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整体质量合规。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的实际工作量确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4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及集团化管控需要，进一步完善组织机构职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通过对组织机构的优化调整，以提高公司运营质量和效率。本次调整后公司的职能部门分别为董事会办公室、审计监察部、总部办公室、财务中心、信息中心、安全技术部、技术中心、物资供应中心、企业文化部、锂业运行中心、民爆市场部、爆破事业部、雅锂建设项目部。调整后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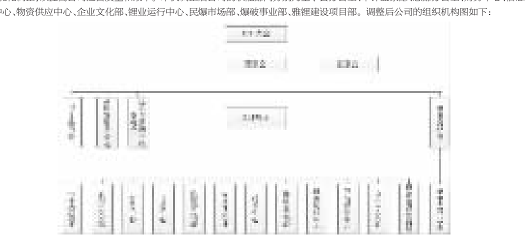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4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4月25日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上回购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截至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已完成从二级市场上回购本公司12,042,100股A股普通股。上述已回购的A股普通股将全部作为实施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39元/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4人。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高欣	董事、总裁	2,000,000	16.61%	0.17%
孟岩	副董事长	1,652,100	13.72%	0.14%
牟科向	副总裁、雅安锂业总经理	1,200,000	9.97%	0.10%
岳小奇	锂业运营总监	1,150,000	9.55%	0.10%
翟雄鹰	董事、董秘、投资总监	930,000	7.72%	0.08%
杨庆	董事、财务总监	930,000	7.72%	0.08%
窦天明	行政总监	900,000	7.47%	0.08%
周坚琦	锂业科技总经理	630,000	5.23%	0.05%
董兴旺	雅安锂业常务副总经理	600,000	4.98%	0.05%
林辉	安全技术总监	510,000	4.24%	0.04%
胡诗为	国理公司总经理	400,000	3.32%	0.03%
梁元强	董事、副总裁	380,000	3.16%	0.03%
张洪文	副总裁	380,000	3.16%	0.03%
宾晶	副总裁	380,000	3.16%	0.03%
合计		12,042,100	100%	1.0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考核期对公司锂业务累计营业收入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和2022年度锂业务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2022和2023年度锂业务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亿元。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90分，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70分、小于90分，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小于70分，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50%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任职公司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4月25日
（二）授予价格：14.39元/股
（三）授予数量：12,042,100股
（四）授予人数：14人
（五）授予股票的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本公司A股普通股
（六）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高欣	董事、总裁	2,000,000	16.61%	0.17%
孟岩	副董事长	1,652,100	13.72%	0.14%
牟科向	副总裁、雅安锂业总经理	1,200,000	9.97%	0.10%
岳小奇	锂业运营总监	1,150,000	9.55%	0.10%
翟雄鹰	董事、董秘、投资总监	930,000	7.72%	0.08%
杨庆	董事、财务总监	930,000	7.72%	0.08%
窦天明	行政总监	900,000	7.47%	0.08%
周坚琦	锂业科技总经理	630,000	5.23%	0.05%
董兴旺	雅安锂业常务副总经理	600,000	4.98%	0.05%
林辉	安全技术总监	510,000	4.24%	0.04%
胡诗为	国理公司总经理	400,000	3.32%	0.03%
梁元强	董事、副总裁	380,000	3.16%	0.03%
张洪文	副总裁	380,000	3.16%	0.03%
宾晶	副总裁	380,000	3.16%	0.03%
合计		12,042,100	100%	1.04%

四、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42,100股，按照会计处理方法，测算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成本总额为13,378.77万元，该等成本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
董事会已确定2022年4月25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现按照2022年4月21日收盘价27.75元/股模拟测算，则2022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6,088.25	8,044.12	6,703.44	1,340.6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二）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三）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5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12,042,1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39元/股。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12,042,100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3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董事会2021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21年年度工作报告》，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侯水平先生、郑家驹先生、罗华伟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年度述职报告》，拟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董事会2021年年度工作报告》。
2、关于审议《总经理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总经理202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
4、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2CDAA880211）。2021年主要经济指标如下（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524,134.07万元，比上年增加199,118.22万元，增长61.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662.63万元，较上年上升189.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36,898.57万元，较上年增长24.13%。
本议案尚需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3]37号）和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精神，鉴于公司在锂业扩能建设和资源保障方面有较大的资金投入，经董事会研究，就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提出以下预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152,562,520.00股），扣除已回购的股份数（12,042,100股）的总股本（1,140,520,420.0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2021年度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为34,215,612.6元，实际分红金额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计算的为准。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分配，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奥博"）、凉山龙腾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龙腾爆破"）、乐山市沙湾区昌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昌平爆破"）、凉山立安科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立安科爆"）、攀枝花市瑞翔爆破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翔爆破"）、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简称"能投锂业"）六家企业与公司形成关联方，其交易构成了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经测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金奥博在2022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龙腾爆破在2022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昌平爆破在2022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立安科爆在2022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瑞翔爆破在2022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能投锂业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
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高欣、翟雄鹰、梁元强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参考本公司所处区域经济水平，结合行业及本区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研究，提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标准如下：
（1）董事长：120-180万元/年；副董事长、总裁：80-120万元/年；副总裁、总监、董事会秘书：40-80万元/年。具体执行标准按照公司目标任务考核和个人履职考核结果，在上述标准范围内予以确定并兑现。
（2）为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作用，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继续执行2021年确定的薪酬激励政策：即从2021年起三年内（2021年～2023年），公司利润总额与前三年（即2018～2020年度）利润总额的平均值相比，增长部分的10%作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奖励。具体执行由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个人履职情况研究确定。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标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参考本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辖区上市公司以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经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研究，提出独立董事2022年度津贴标准为7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因公司事务所产生的费用，据实报销。
本议案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津贴标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关于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合理、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能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同时也能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整体运行效果良好。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10、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出具相关文件，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班子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并根据其实际工作量具体决定审计报酬等事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11、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开展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13、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根据证监会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公司对原《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进行了适应性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批准了上述三个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4、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及集团化管控需要，进一步完善组织机构职能，公司对集团总部组织机构进行了优化调整，调整后公司的职能部门分别为董事会办公室、审计监察部、总部办公室、财务中心、安全技术部、技术中心、信息中心、物资供应中心、企业文化部、雅锂建设项目部、锂业运行中心、民爆市场部、爆破事业部。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5、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16、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12,042,1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高欣、梁元强、孟岩、杨庆、翟雄鹰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以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7、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4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下午14:30开始；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0日，于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详细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下列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董事会2021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监事会2021年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7.00《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标准的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6.00《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各议案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22年5月13日下午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传真后需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和传真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2日至5月13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6、联系方法：
（1）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郑璐
（3）联系电话：028-85325316
（4）传真：028-85325316
（5）邮政编码：610041
7、特别注意事项：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7
2、投票简称："雅化投票"。
3、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________出席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委托权限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说明：在议案的"表决意见"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董事会2021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监事会2021年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标明投票数量，明确投意受托人投票；
2、自然人股东需签名，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3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4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21年年度工作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监事会2021年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2CDAA880211），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内容真实、准确。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定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精神。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制度》等规定，对所有募集资金均实行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公司编制的《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储等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经测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金奥博在2022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龙腾爆破在2022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昌平爆破在2022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立安科爆在2022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瑞翔爆破在2022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能投锂业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
监事会认为：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体系，相关管理制度合理、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能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同时也能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整体运行效果良好。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出具相关文件，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班子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决定审计报酬等事项。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开展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批准额度在一年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降低公司未来偿债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具体的操作规程，能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2年4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12,042,100股限制性股票，与会监事审议后认为：
（一）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12,042,100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38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有关规定，现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2018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903万元（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22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报告编号：XYZH/2019CDA20199）。
2、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2020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7号）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07,066,38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7.8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872,650.18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127,347.6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0CDAA80020）。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19年4月22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285,628,255.86元，利用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合计930,000.00元。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5,628,255.8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意以募集资金 930,000.00元置换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2019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不超过2.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不超过7,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雅化可转债募集资金净支出735,742,623.23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90,97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2,052,390.99
加：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1,618,254.78
减：2019-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739,413,269.00
其中：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453,785,013.14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85,628,255.86
2020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5,227,376.77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和理财收益	3,670,645.77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1,486,949,997.81元。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不超过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本报告期的使用情况如下：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5,227,376.77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3,670,645.77
加：2021年1-12月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238,935.94
加：2021年1-12月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148,684.93
减：2021年1-12月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9,619,991.87
其中：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49,583,079.69
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6,912.18
以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995,005.77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和理财收益	387,620.87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486,949,997.81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加：2021年1-12月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4,919,048.69
加：2021年1-12月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5,360,226.83
减：2021年1-12月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09,824,381.22
其中：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77,158,724.90
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2,665,656.32
以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87,404,892.11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和理财收益	10,279,275.52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办法》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2019年4月2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投项目所属子公司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锂业"）分别与本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以下简称"工行雅安分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签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年1月21日，公司与工行雅安分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雅安锂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雅安分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按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5,995,005.77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活期存款账户：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8111001012600542736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熊猫大道支行	2319001429100036752	5,995,005.77
合计		5,995,005.77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987,404,892.11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活期存款账户：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雨城区支行	117219922276	2,404,892.11

（2）理财产品账户：
（单位：元）

理财产品专项账户	产品名称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雨城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75,1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雨城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74,9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雨城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0,05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雨城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9,95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雨城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9,96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雨城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4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雨城区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55,000,000.00
合计		985,000,000.00

合计金额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余额
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雨城区支行	987,404,892.11
合计		987,404,892.1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89,033,260.87元，其中：投入雅安锂业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项目566,830,564.23元（含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285,628,255.86元），本公司补流项目使用222,202,696.64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09,824,381.22元，其中：投入新增年产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77,158,724.90元，本公司补流项目使用432,665,656.32元。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年产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投项目为"新增年产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
调整后的项目募集使用情况见附件1。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
2、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两次融资的资金情况已在本报告分别说明。
附件1：2021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7,792.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944.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7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885.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7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4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项目	否	56,907.00	56,907.00	4,958.31	56,683.06	99.61%	2020.6	40,340.4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可转债项目	否	22,190.00	22,190.00	3.69	22,220.2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增年产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	是	105,700.00	105,700.00	7,715.87	7,715.87	7.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否	42,995.00	42,995.00	43,266.57	43,266.5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227,792.00	227,792.00	55,944.44	129,885.7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一、(二)中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办法》的要求，专户储存并严格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